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唐晖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8-02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8-02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俊旭先生控制的上海安顺商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顺”)及关联方太仓安顺物流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安顺”或“关联方”)就国内外运输及货运代理等业务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太仓安顺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大港路830号1号905,906室。
法定代表人:刘培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109757555501H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运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严俊旭

(2) 关联方名称:太仓安顺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注册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1幢18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培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2058567300394H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
实际控制人:严俊旭

2. 关联关系
上海安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8,308.9
净利润	-133.5
总资产	869.6
净资产	477.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太仓安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1,799.9
净利润	24.7
总资产	499.9
净资产	7.3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据招投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关联方主要从事包括大型物件海陆运输代理等相关代理业务,为专业物流服务型企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和履约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关联方主要从事包括大型物件海陆运输代理等相关代理业务,为专业物流服务型企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和履约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5月9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相关代理服务协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晓丽	226.05	28个月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3%	融资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73.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5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1.55%。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3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和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姚晓丽	226.05	28个月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8月14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3%	融资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73.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共计质押的股份为5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1.55%。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的通知,重机铸锻拟变更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铸造”,现拟于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近日,重机铸锻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林州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的通知,重机铸锻拟变更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铸造”,现拟于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近日,重机铸锻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林州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证券代码:000782 编号:2018-02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昌隆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隆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鉴于昌隆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昌隆控股作为公司目前股份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昌隆控股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票数量及时间安排
增持股票数量自2018年5月21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792万股,增持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隆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50,4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昌隆控股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58,419,500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二、资金来源
昌隆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增持方式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5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已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3日、5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案正在沟通、协商论证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处于进一步商讨、论证与沟通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肥料功能化项目部分装置投产公告

包括:采用15MPa氨合成技术建设氨合成装置,替代一套传统的22MPa氨合成装置;采用先进的高效合成、低能耗尿素工艺投资建设尿素装置,替代一套水溶液全循环尿素装置;采用先进的粉体尿素造粒技术建设一套50万吨/年尿基复合肥装置。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建设,项目可研核算总投资50.618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本次试车投产的生产装置包括氨合成装置、尿素装置;50万吨/年尿基复合肥装置尚处于建设。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顺利投产后可实现生产装备和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1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肥料功能化项目部分装置投产公告

包括:采用15MPa氨合成技术建设氨合成装置,替代一套传统的22MPa氨合成装置;采用先进的高效合成、低能耗尿素工艺投资建设尿素装置,替代一套水溶液全循环尿素装置;采用先进的粉体尿素造粒技术建设一套50万吨/年尿基复合肥装置。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建设,项目可研核算总投资50.618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本次试车投产的生产装置包括氨合成装置、尿素装置;50万吨/年尿基复合肥装置尚处于建设。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顺利投产后可实现生产装备和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518040
(2) 联系人:江疆、裴欣
(3)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二、召开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无需提供)、